附件1

表彰项目说明

本次评比表彰共设集体奖表彰项目4项，专项奖表彰项目4项，个人奖表彰项目10项。

**一、集体奖**

**（一）红旗分团委、实践育人单项奖、校园文化育人单项奖、网络宣传育人单项奖、组织建设育人单项奖、改革创新单项奖**

1.表彰名额：红旗分团委6个

实践育人单项奖0-2个

校园文化育人单项奖0-2个

网络宣传育人单项奖0-2个

组织建设育人单项奖0-2个

改革创新单项奖0-2个

2.申报对象：各学院团委

3.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及述职、线下答辩

5.申报材料：申报表、线下展示材料、共青团工作考核评估表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2

**（二）优秀学生会、服务之星学生会、文明之星学生会**

1.表彰名额：优秀学生会6个

服务之星学生会0-3个

文明之星学生会0-3个

2.申报对象：各学院学生会

3.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及述职答辩

5.申报材料：申请表、书面材料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3

**（三）优秀志愿者协会**

1.表彰名额：6个

2.申报对象：各学院志愿者协会

3.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5.申报材料：申报表、书面申报材料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4

**（四）红旗团支部**

1.表彰名额：40个

2.申报对象：成立时间6个月以上的各本科生团支部、研究生团支部、学生社团团支部、创新型团支部

3.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5.申报材料：书面申报材料、申报表、团日活动记录表；学院提交拟推荐团支部申报材料及《“红旗团支部”汇总表》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5

**二、专项奖**

**（一）****十佳社团**

1.表彰名额：10个

2.申报对象：符合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十佳社团评优细则》第五条之规定者

3.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5.申报材料：《十佳社团（含提名奖）申报表》、年度工作总结（社团基本情况、整改情况、所获荣誉、今后的发展规划、指导教师指导情况、财务管理收支情况及财务分析等，其他部分如图片资料等可由各社团自行按需补充）

6.参评流程：

（1）各参评学生社团需报送申报材料至社团管理部事务部邮箱，社团管理部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逾期未提交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2）社团管理部将根据学生社团申报材料等考核材料进行打分，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24名学生社团作为最后进入终审的入围社团。

（3）社团管理部根据终审名单将所有考核材料报送至校团委评委，根据十佳社团评优的最终总得分，确定前10名学生社团获“十佳社团”奖项，11-16名学生社团获“十佳社团提名奖”奖项。

7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6

**（二）新锐社团**

1.表彰名额：视具体情况而定

2.申报对象：各学生社团

3.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5.申报材料：参照“十佳社团”申报材料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6

**（三）十佳志愿公益项目**

1.表彰名额：10个

2.申报对象：各级学生志愿服务组织、学生团队拥有的志愿公益项目

3.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4.评选形式：答辩

5.申报材料：《第六届“厚德杯”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申报表》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7

7.评选办法：根据各学院、志愿服务组织提交的《第六届“厚德杯”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申报表》情况，校团委、校志愿者协会组织评审组，结合《第六届“厚德杯”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评分表》，对各个参赛项目进行综合打分，根据综合得分情况评选出“十佳志愿公益项目”。

**（四）中南好青年**

1.表彰名额：若干

2.申报对象：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、在职青年教职工个人（团队），各级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、学生团队

3.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5.申报材料：申报表、候选人事迹简介、典型事迹材料、所获荣誉及个人/团队照片

6.评选标准：另见通知

**三、个人奖**

**（一）模范专（兼）职团干**

**类比一：教师**

1.表彰名额：若干

2.申报对象：专（兼）职团干（在共青团工作岗位任职一年及以上者）

3.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4.评选形式：全校各专（兼、挂）团干均需填写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（兼、挂）职共青团干部考核表》，校团委将择优评选模范专（兼）职团干。

5.申报材料：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（兼、挂）职共青团干部考核表》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8

**类别二：学生**

1.表彰名额：若干

2.申报对象：各级团学组织学生骨干（任职两年及以上者）

3.产生方式：等额推荐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5.申报材料：《“模范专（兼）职团干评比办法（学生）”申报表》；学院提交《2022—2023学年五四综合表彰个人奖项汇总表》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8

**（二）优秀社团指导教师**

1.表彰名额：10名

2.申报对象：学生社团指导教师（2023年4月1日前成立且指导时间须在6个月以上）

3.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5.申报材料：《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》（同《十佳社团（含提名奖）申报表》一起报送）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9

**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**

1.表彰名额：若干

2.申报对象：校、院、班各级学生干部

3.产生方式：等额推荐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5.申报材料：《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报表》；学院提交《2022—2023学年五四综合表彰个人奖项汇总表》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0

**（四）最美团支书**

1.表彰名额：25个

2.申报对象：成立时间6个月以上的各本科生团支部书记、研究生团支部书记、学生社团团支部书记、创新型团支部书记

3.产生方式：差额推荐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、线下答辩

5.申报材料：书面申报材料、申报表、团日活动记录表；学院提交拟推荐团支书申报材料及《“最美团支书”汇总表》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1

**（五）优秀共青团员**

1.表彰名额：若干

2.申报对象：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共青团员

3.产生方式：等额推荐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5.申报材料：《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》；学院提交《2022—2023学年五四综合表彰个人奖项汇总表》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2

**（六）优秀社团负责人**

1.表彰名额：16名

2.申报对象：2023年4月1日前成立的学生社团主要干部（含会长、副会长、团支书），且任期须在6个月以上。

3.产生方式：等额推荐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5.申报材料：《优秀社团负责人申报表》（同《十佳社团（含提名奖）申报表》一起报送）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3

**（七）社团活动先进个人**

1.表彰名额：见《2022—2023年度社团活动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》

2.申报对象：各学生社团在册成员。

3.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5.申报材料：《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申报表》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4、15

**（八）十佳志愿者**

1.表彰名额：10个

2.申报对象：全校注册志愿者

3.产生方式：差额评选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、公开答辩（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

5.申报材料：《“十佳志愿者”报名表》及相关证明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6

**（九）优秀志愿者**

1.表彰名额：若干

2.申报对象：全校注册志愿者

3.产生方式：据实申报，择优推荐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5.申报材料：《“优秀志愿者”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7

**（十）优秀大学生艺术团团员**

1.表彰名额：若干

2.申报对象：校大学生艺术团团员

3.产生方式：等额推荐

4.评选形式：书面申报

5.申报材料：《“优秀大学生艺术团团员”申报表》

6.评选标准：详见附件18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
2023年3月14日